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江製衣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4)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 Yangtzekiang (France) 之證券及
Yangtzekiang (France) 之債務重組

及

持續關連交易：
供應產品

出售 Yangtzekiang (France) 之證券及 Yangtzekiang (France) 之債務重組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總代價為300,000歐羅（約3,000,000港元）。

作為購股協議之先決條件，本公司與Yangtzekiang (France) 將於完成日期或之前訂立債務重組協議，對Yangtzekiang (France) 應付本公司之若干債務進行重組。

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購股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根據債務重組協議重組餘下債務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供應產品

董事會亦宣佈，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與Yangtzekiang (France) 訂立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Yangtzekiang (France) 供應該等產品。

由於Yangtzekiang (France)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將成為上市規則所指之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根據總協議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持續或經常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即使須就批准購股協議、債務重組協議及總協議（以及全年上限）召開股東大會，亦無本公司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倘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50%之本公司獨立股東發出書面批准代替召開股東大會，則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3條之規定，即本公司毋須為批准購股協議、債務重組協議及總協議（以及全年上限）而召開股東大會。

一般資料

載有（其中包括）購股協議、債務重組協議及總協議（以及全年上限）之詳情，以及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其負責就購股協議、債務重組協議及總協議（以及全年上限）之條款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之推薦意見之本公司通函將於可行情況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購股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予買方。以下為購股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

訂約方

賣方：本公司；及

買方：Frank Henri Vanderhaeghen，Yangtzekiang (France) 之董事

將予出售之資產

Yangtzekiang (France) 股本中184,876股每股面值16歐羅之股份，即Yangtzekiang (France) 註冊股本之92.40%股本權益，亦即是本公司於緊接完成日期前在Yangtzekiang (France) 持有之全部權益。

代價及付款條款

代價300,000歐羅（約3,000,000港元）乃本公司與買方按公平原則商定，當中曾參考（其中包括）Yangtzekiang (France)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淨負債524,400歐羅（約5,244,000港元）及Yangtzekiang (France)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淨負債300,000歐羅（約3,000,000港元）。

代價300,000歐羅（約3,000,000港元）須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 (a) 25,000歐羅（約250,000港元）須於完成日期直接支付予本公司；
- (b) 20,000歐羅（約200,000港元）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前支付；
- (c) 15,000歐羅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前支付；及
- (d) 倘Yangtzekiang (France) 於完成日期之第三週年時仍在經營業務，則買方須向本公司支付餘下之240,000歐羅代價，其時本公司與買方將真誠地協定買方向本公司支付餘款之日期，惟該日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Yangtzekiang (France) 於完成日期之第三週年時並無營運，則買方毋須支付餘下之240,000歐羅代價。

先決條件

本公司完成出售事項之責任須待（如適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取得股東批准購股協議及債務重組協議（詳情請參閱下文「債務重組協議」一段）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與買方均會於出售事項完成前就完成出售事項及所有相關交易而可能合理需要者，採取或促使他人採取一切行動及辦理或促使他人辦理一切事宜，以及簽立或促使他人簽立一切文件（包括債務重組協議），費用由本公司與買方自行承擔。

倘若上述之購股協議的先決條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正午十二時（巴黎時間）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時間）未能達成或獲豁免，購股協議將自動終止，各訂約方概不可因為購股協議之終止而根據購股協議向對方提出任何性質之申索（惟訂約方於購股協議終止前已經享有之權利或應負之責任除外）。

完成

本公司與買方擬於可行範圍內盡快完成出售事項，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或訂約各方另行協定之日期。

債務重組協議

於訂立購股協議前，本公司已經根據Yangtzekiang (France) 於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不時向本公司發出之訂單，向Yangtzekiang (France) 供應其營業和業務所需之貨品。Yangtzekiang (France) 就本公司提供之貨品而未有如期支付的發票負債為4,691,589美元（「總債務」）。

考慮到 Yangtzekiang (France) 之財政狀況，本公司與買方認為 Yangtzekiang (France) 無法償還總債務，故建議按債務重組協議（此為須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簽立之先決條件文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重組總債務。有關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 (1) Yangtzekiang (France) 須於完成日期向本公司支付 216,451 美元，收取此筆款項後，總債務將減至 2,500,000 美元（「餘下債務」），而本公司將被視為已放棄其就追討所放棄之 1,975,138 美元對 Yangtzekiang (France) 提出法律程序或申索之一切及任何權利；
- (2) 作為餘下債務之一部份還款，Yangtzekiang (France) 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前向本公司支付 300,000 美元（「初步付款」）；及
- (3) 除初步付款外，Yangtzekiang (France) 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年各年分四期再支付 2,200,000 美元以結清餘下債務。

YANGTZEKIANG (FRANCE) 之資料

Yangtzekiang (France) 為於法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紡織產品（不論是否製造）之貿易、買賣、進出口、代理及銷售。本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將不會再持有 Yangtzekiang (France) 之權益，而 Yangtzekiang (France) 將不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Yangtzekiang (France) 於近年一直錄得虧損並處於淨營運現金流出之處境，其一直倚賴貸款及借貸來經營業務。根據 Yangtzekiang (France) 之經審核財務報表，Yangtzekiang (France)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分別錄得 1,279,800 歐羅（約 12,798,000 港元）及 2,914,700 歐羅（約 29,147,000 港元）之虧損淨額。

鑑於上文所述之 Yangtzekiang (France)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淨負債及 Yangtzekiang (France)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淨負債，董事估計銷售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約為 3,000,000 港元之負數。假設於購股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之期間內並無發生重大轉變，並計及於訂立債務重組協議後豁免應付予本公司之債務 1,975,138 美元（約 15,406,076 港元），預期銷售股份之賬面值將增加約 14,173,586 港元。按此計算，預期本公司將因為出售事項而錄得 8,173,586 港元之虧損（數字有待審核）。

進行出售事項（及債務重組）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考慮到 Yangtzekiang (France) 現時之財政狀況及本集團曾研究之其他方案，出售事項與根據債務重組協議對總債務進

行重組之方案對本公司最有利，蓋因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可因為毋須管理此家錄得虧損之附屬公司而騰出大量資金和管理資源，並可透過集中發展其他主要業務而提升本集團之財務表現。

以目前情況看來，Yangtzekiang (France) 極有可能以清盤告終，其時本公司可取得之回報將遠遜於購股協議與債務重組協議可為本公司帶來之回報。預期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成本及費用）與根據債務重組協議所收回之款項將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不包括組成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聽取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確認，購股協議與債務重組協議乃按公平原則商定，其條款（包括代價與付款條件）乃訂約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對股東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

供應產品

預期在出售事項完成後，Yangtzekiang (France) 將由於其為買方（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2)條買方屬於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而成為上市規則所指之本公司關連人士，本公司與Yangtzekiang (France)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總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按下文所載之條款並依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向Yangtzekiang (France) 供應該等產品。

交易性質： Yangtzekiang (France)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或會為營業而不時向本集團訂購該等產品。

訂價基準：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該等產品之全年交易額分別約為119,444,000港元、113,684,000港元及96,387,000港元。預期Yangtzekiang (France) 將向本集團購買該等產品，有關採購將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範圍內按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進行。

全年上限： 本公司現時估計該等產品之全年交易額均不會超過現時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上限50,0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上限60,000,000港元。

以上估計已考慮：(i)該等產品於以往年度之買賣價值；(ii) Yangtzekiang (France) 之財政狀況；及(iii)按本公司、Yangtzekiang (France) 與買方對Yangtzekiang (France)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之業務計劃進行的磋商，目前預期Yangtzekiang (France) 將發出之訂單。

進行交易之理由： 基於本公司與Yangtzekiang (France) 於出售事項完成前之關係以及預期雙方在今後之合作，本公司向Yangtzekiang (France) 供應該等產品可讓本集團繼續保持穩定之營業額。持續關連交易之價格及條款將於進行公平原則磋商後按每張訂單而定，當中將考慮訂單之價值與數量、該等產品之種類與設計，以及Yangtzekiang (France) 發出之訂單中是否有任何特別要求。

董事會(不包括將組成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聽取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總協議之條款乃訂約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商定，對股東為公平合理，因此，與Yangtzekiang (France) 訂立總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規定

買方為Yangtzekiang (France) (其於購股協議日期為本集團之非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之董事，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由於購股協議下之適用百分比率(將銷售股份之代價與根據債務重組協議而豁免之債務金額相加)將超過5%及10,000,000港元上限，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購股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由於Yangtzekiang (France) 將成為買方之聯繫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2)條買方為關連人士，因此Yangtzekiang (France)將成為上市規則所指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根據債務重組協議重組餘下債務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再者，由於Yangtzekiang (France)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將成為上市規則所指之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根據總協議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持續或經常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超過2.5%並預期全年交

易額將超過10,000,000港元，故有關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董事所知，買方並非本公司之股東。即使須就批准購股協議、債務重組協議及總協議（以及全年上限）召開股東大會，亦無本公司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倘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50%之本公司獨立股東發出書面批准代替召開股東大會，則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3條之規定，即本公司毋須為批准購股協議、債務重組協議及總協議（以及全年上限）而召開股東大會。

以下人士為於購股協議、債務重組協議及總協議中並無利益關係之本公司獨立股東，彼等合共實益擁有本公司股本中的114,723,964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約54.53%，彼等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43條所指之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由於本公司以往亦曾就本公司先前的若干須予公佈及／或關連交易取得該等股東之同類書面批准，最近一次為有關成立一家中國合營企業－無錫長聯投資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公佈），而聯交所亦已按上市規則第14A.43條接納有關書面批准，因此，有關股東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就購股協議、債務重組協議及總協議（以及全年上限）發出書面批准，惟須待聯交所授出豁免與批准作實：

實益股東名稱	關係	擁有實益權益之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百分比
陳瑞球	—	6,324,696	3.01%
陳林滿珍	陳瑞球之配偶	3,999,354	1.90%
Yangtzekiang Investment Co. (Panama) Ltd. Inc.	由陳瑞球全資擁有之公司	5,611,230	2.66%
陳永奎	陳瑞球之兒子	486,102	0.23%
Chan Arunee	陳永奎之配偶	84,000	0.04%
Trans-Business Inc.	由Chan Arunee（陳永奎之配偶）全資擁有之公司	1,505,130	0.72%
陳永棋	陳瑞球之侄子	1,761,624	0.84%
陳馮潔清	陳永棋之配偶	208,356	0.10%
陳永滔	陳瑞球之侄子	2,934,054	1.39%
陳永燊	陳瑞球之兒子	11,244	0.01%
Runneymede Consultants Ltd.	為陳永燊（陳瑞球之兒子）家族成員之利益設立之公司	3,043,080	1.45%
陳永澤	陳瑞球之侄子	32,688	0.02%

實益股東名稱	關係	擁有實益權益之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百分比
Davidson Trust	陳永澤(陳瑞球之侄子)成立之信託	2,280,000	1.08%
陳淑玲	陳瑞球之女兒	1,728,816	0.82%
Chow Watt Heem	陳淑玲之配偶	24,000	0.01%
陳淑文	陳瑞球之姪女	1,535,442	0.73%
Joycome Limited	由陳永奎、陳永棋、陳永滔、陳永燊、陳淑玲、陳淑文及其他陳氏家族成員間接擁有之公司	34,595,908	16.44%
Hearty Development Limited	由陳永奎、陳永棋、陳永滔、陳永燊、陳淑玲、陳淑文及其他陳氏家族成員間接擁有之公司	1,574,480	0.75%
Super T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由陳永棋、陳永滔、陳永澤、陳淑文及其他陳氏家族成員擁有之公司	2,383,500	1.13%
Chan Family Investment Corp. Ltd. (「CFICL」)	由陳氏董事及其他陳氏家族成員擁有之公司	35,038,138	16.65%
大華投資有限公司	CFICL之附屬公司	8,091,360	3.85%
Wai Wing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CFICL之附屬公司	1,280,616	0.61%
長江置業有限公司	CFICL之附屬公司	190,146	0.09%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成衣產品及紡織品以及提供加工服務。

載有(其中包括)購股協議、債務重組協議及總協議(以及全年上限)之詳情,以及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其負責就購股協議、債務重組協議及總協議(以及全年上限)之條款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之推薦意見之本公司通函將於可行情況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a) 執行董事為陳瑞球、陳永奎、陳永棋、陳永滔、劉陳淑文、陳永燊、周陳淑玲及蘇應垣; 及

(b)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學濂、王霖及林克平。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全年上限」	指	本公司與Yangtzekiang (France) 根據總協議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內進行之交易的全年總值上限；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長江製衣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乃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完成出售事項之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或相近日子
「債務重組協議」	指	本公司與Yangtzekiang (France)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訂立之債務重組協議，內容有關Yangtzekiang (France) 應向本公司支付之貿易債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協議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一事
「歐羅」	指	歐羅，歐盟之法定貨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港元」	指	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Yangtzekiang (France) 將於完成日期或之後訂立之總協議，據此，Yangtzekiang (France) 將向本集團購買該等產品
「該等產品」	指	Yangtzekiang (France) 根據總協議向本集團訂購之成衣產品
「買方」	指	Frank Henri Vanderhaeghen，Yangtzekiang (France) 之董事

「銷售股份」	指	Yangtzekiang (France) 股本中 184,876 股每股面值 16 歐羅之股份，即 Yangtzekiang (France) 註冊股本之 92.40% 股本權益，亦即是本公司於 Yangtzekiang (France) 持有之全部權益，並將根據購股協議售予買方
「購股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之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Yangtzekiang (France)」	指	Yangtzekiang，根據法國法律正式註冊成立之法國簡易股份有限公司 (<i>société par actions simplifiée</i>)，於購股協議日期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長江製衣有限公司
 副主席
陳永奎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本公佈所載歐羅兌港元之匯率，乃採納 1 歐羅兌 10 港元之匯率。
 本公佈所載美元兌港元之匯率，乃採納 1 美元兌 7.8 港元之匯率。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